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

請　求　人 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孫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孫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○號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該案審理時證人即鄉公所承辦人員到庭作證，請求人多次詢問證人有關建築線規劃之重點，受評鑑法官不僅制止其問話，且表示該問題與本案無關，或者指示該問題不在本案範圍內，毋須紀錄在卷、拒絕證人回應問題，受評鑑法官不理會請求人詢問證人之權益，也不允許請求人看稿發言，更表示請求人再說就要叫法警請其出去，受評鑑法官妨害真相查明，未保障請求人之公平辯論權，造成系爭事件之判決有誤，導致請求人耗費鉅額律師費提起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，受評鑑法官前揭所為違反司法倫理，嚴重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及憲法保障之公平審判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

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；評鑑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惟查，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（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），核對各次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，發現系爭事件共開庭 4 次，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係第 3 次即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12 月 6 日進行準備程序之開庭情形（開庭錄音全長 52 分許），該次庭期請求人聲請傳喚嘉義縣○○鄉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到庭作證，該證人分別由受評鑑法官、請求人及對造訴訟代理人先後進行訊問及詢答，過程中請求人因重複詢問證人已陳述之答問內容、或因詢問與本案無關之問題，經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請求人修正問題或避免重複詢問相同問題，並告知書記官筆錄不用重複記載已紀錄之問答內容，受評鑑法官並在請求人仍堅持詢問時制止其發問，當庭向請求人釐清說明本案之爭點，諭知請求人針對本案爭執事項進行詢問（錄音時間 7 分 47 秒至 43 分 30 秒許）。綜合上述各節及開庭全程之情形，受評鑑法官於該次庭期詳細釐清本案爭點及應調查之

範圍，全程語氣平和，並無任何開庭態度、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；又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及嗣後制止請求人進行與案件無關之發言，均屬法官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，均難認有何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。從而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該次開庭時，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不當之處，請求人之指摘均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均於法不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７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０　日